

五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平江县天岳大道与平源路交汇处东北角储备用地土石方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江县天岳大道与平源路交汇处东北角储备用地土石方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南佳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0 人,营业收入为 7827.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37.58 万元1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1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佳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9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: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各供应商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